

## 附件十

##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